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破产重整期间，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11年10月17日，深圳中院作出（2011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、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。

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对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草案》”）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其中：税款债权组、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小额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大额普通债权组因有12家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尚未获得授权暂不能在会议现场投票，经请示法院批准，大额普通债权人投票期限延期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3时整。（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编号为KJ2012-29号的公告）。

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已于2012年4月27日下午在深圳中院第一审判庭召开，会议对《重整计划草案》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经现场合并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所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（详见2012年4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编号为KJ2012-30号的公告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第八十六条规定，“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，重整计划即为通

过”。公司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表决结果，将取决于截至2012年5月16日下午3时整大额普通债权人的投票结果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按照《破产法》规定，如果公司《重整计划草案》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，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5月14日